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(刪除)

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

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於接受勞動檢查、調查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
- 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
- 三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

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勞動節日，指五月一日勞動節。

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：

- 一、春節：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。
- 二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- 三、民族掃墓節：定於清明日。
- 四、端午節：農曆五月五日。
- 五、中秋節：農曆八月十五日。
- 六、農曆除夕：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補休：

- 一、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。

二、勞工因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正常工作時間
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之時間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休假日，指本法第三十七條所
定休假或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繁重之工作，指非童工智力
或體力所能從事之工作。所稱危險性之工作，依職業安全衛
生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
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